

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事项通知 (精选4篇)

篇1：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事项通知

“春节”将至，伴随着节日活动的增多，进入林区的人员数量也随之增加，加之居民欢度佳节燃放爆竹，极易引发森林火灾。为切实做好我区做好节日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，棋盘山开发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。

各街道办事处、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温家宝总理提出的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“五条标准”的要求，把做好节日期间的森林防火作为当前工作的头等大事抓紧抓好。充分认识当前森林防火形势的严峻性。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对节日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一次再安排、再部署，组织开展一次森林防火大检查，对发现的隐患立即进行整改。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本辖区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一定要亲自安排、亲自组织、亲自督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，力争实现节日期间无森林火灾发生。

二、狠抓宣传教育，增强全民森林防火意识。

森林防火工作涉及千家万户，群众性很强，任何预防措施的落实，都是以增强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为基础。各街道、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针对节日期间人员流动量大的特点，组织宣传森林防火工作，切实提高居民的森林防火认识。

三、加强火源管理，从源头上消除火险隐患。

各街道办事处、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坚决采取措施，加强野外火源的管理，加大对非法用火的打击力度，坚决杜绝林区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安排护林防火人员全天候巡逻巡查，增加野外巡查次数，认真做好对入山人员的火种检查工作，对加油站、无人别墅等重点地段进行不留死角的森林防火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消除森林火险隐患。

四、加强节日防火值班，确保防火信息通畅。

各街道、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问题的发生。值班人员要认真负责，确保火情信息上传下达快速及时。扑火人员要严阵以待，时刻保持高度戒备，各种扑火器材要保证性能完好，快速、妥善处置突发事件。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和归口管理制度，及时准确报告森林火灾情况，坚决杜绝瞒报、漏报、迟报现象的发生。

篇2：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事项通知

各镇（办）农办：

清明节临近，群众扫墓、祭祀等活动集中频繁，春耕农事用火和进山踏青旅游人员增多，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加大。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

清明节是群众扫墓祭祀比较集中时段，也是历来森林火灾的高发期和特护期。各镇（办）要切实加强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充分认清形势，克服麻痹思想，高度戒备，精心组织，全力以赴。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，亲自部署，亲自督导检查，分管领导要集中精力，具体抓好落实。要层层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，切实把防火工作重点放在重要区域和重点防控部位上，做到人员到岗，工作到位，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，杜绝人员伤亡事故。

二、强化防火宣传

各镇（办）要充分利用网络等各种媒介，深入开展春季森林防火宣教活动，做到宣传教育“五个天天”。要在入山道口设置宣传点，强化对祭扫和踏青旅游人员的宣传劝导，提倡广大群众用鲜花、植树、网上祭奠等现代文明方式进行祭祖扫墓和规范安全用火意识。要大力宣传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的基本常识、森林火灾的典型案列，加强警示教育，努力营造文明祭祀、安全用火和全民防火的浓厚氛围，着力提高全民防范森林火灾的自觉性。

三、强化火源管理

各镇（办）要把野外火源管理作为预防森林火灾的关键环节来抓，层层落实监管责任。继续坚持区级督查、镇（办）巡逻、村组站岗放哨的有效做法，对每个森林火灾风险点都要科学布控，重兵把守，在重点地段和入山道口设专人严看死守，严禁一切火种入山。全区护林员要全员、全天候上岗，特别要加大对林内和林缘坟山墓地的巡查密度，严禁在林内和林缘祭祀烧纸烧香或燃放烟花爆竹以及违规农事用火。要加强对特殊群体人员的监管，从严落实包保和联防联保责任，查漏补缺，消除隐患。

四、强化应急处置

各镇（办）要制订和完善清明节期间森林火灾应急预案，提前做好各项扑火准备工作。区民兵森林灭火分队和各镇（办）应急队伍要抓紧备战集结，保持高度戒备，时刻处于临战状态，及时检查和补充扑火物资、装备，确保扑火机具和扑火物资齐备完好。遇有火情，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按照就地、就近、就快原则和“观风向、开隔离、打顺火、机械扑、人工助、水浇火、防复燃”的基本经验进行处置，相关领导必须按规定时限深入现场指挥，切实做到重兵投入、科学扑救，确保打早、打小、打了。

五、强化值班调度

各镇（办）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，加强值班查岗，做好值班记录，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现象发生。值班人员要全面掌握辖区森林火情动态，做好上级

和领导指示要求的上传下达，及时核查和反馈信息，按照“有火必报、报扑同步”的要求，规范上报火情信息，确保政令信息畅通。4月1日至7日，各镇（办）每日17时前实行火情零报告制度，对迟报、瞒报、漏报火情信息的，将给予通报批评。

六、强化责任追究

区防火办将深入责任区开展全面督查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明确专人负责，限时抓好整改，进一步推动各项责任和防控措施의 落实。继续推行“违规用火一律拘留、失火毁林一律判刑、防控不力一律问责”三个一律强硬举措的落实，加大考核和问责力度，对责任不落实，火源管控不到位、组织扑救不得力，导致森林火灾高发以及造成重大损失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篇3：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事项通知

各地祭祖活动频繁、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大，森林防火形势严峻，稍有不慎，极易发生森林火灾，为切实加强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，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，县森林防火指挥部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级领导要认真贯彻执行重新修订的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，树立责任意识，充分认识森林防火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坚持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指示精神，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及包点领导具体负责并亲自带班，督导森林防火工作措施的落实到位。

二、加强宣传，落实巡山制度，严管野外火源。乡政府将适时出动森林防火宣传车，配合各村、各单位宣传森林防火知识，张贴宣传标语，戒严令分发到农户，乡、村领导干部要带头移风易俗，并做好群众的宣传工作，营造森林防火氛围，落实巡山制度，巡山人员戴上防火袖章，做到见烟就查，违章就纠，各村、各单位要安排人员在重点区域设岗堵卡，高温天气要坚守到下午19：00时，严格实行“五个禁止”：禁止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山林；禁止在林区及林区边缘100米范围内吸烟、野炊和上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；禁止炼山；禁止在山上直接烧除断木和枯枝落叶等；禁止烧荒、烧田埂草、烧草木灰；森林公安派出所将负责本区域内的野外火源查处，森林公安局负责重点区域的巡查。

三、加强火灾处置力度，做好应对突发性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。森林消防专业队要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，必须齐装满员，集中待命，进入临战状态。半专业队及应急扑火队，必须相对集中待命，随时做好出击火场应战准备。在灭火过程中，要坚持“以人为本，科学扑救”的原则，积极扑救森林火灾，各村、各单位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靠前指挥，严密组织，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，确保扑火安全，把火灾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。

四、加强值班制度，强化督查。各村、各单位要强化24小时值班、领导带班制度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确保通讯联络畅通。期间实行森林火灾零报告制度，各村、各单位报乡政府办公室时间为每日下午16：00。各村、各单位领导和干部实行包组、包山头，乡蹲点领

导将随时对各村、各单位进行督查，并将督查结果通报全乡。

篇4：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事项通知

当前及节期间正值春耕备耕繁忙时节，是森林防火的紧要期，也是森林火灾的高发期。实行节休假制度后，回乡祭祖的城市居民较往年大量增多，农村农事用火以及进山扫墓、郊游踏青等活动将大量增加，极易引发森林火灾，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。为进一步做好迎战高火险的充分准备，确保今年春防期我市森林防火态势平稳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及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通知如下：

二、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宣传。一是认真开展进村入户宣传工作,采取出动宣传车、张贴标语、鸣锣警示、召开村民会议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广泛发动群众，全民动员，群防联防，相互监督，严格管理，务必管住野外用火。二是镇政府将出动防火宣传车加大宣传力度，

有条件的村要出动防火宣传车不间断宣传，其它各村要以组为单位开展鸣锣宣传。

三、严格落实防火工作责任。一是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继续实行镇、村、组分片包干责任制，将火源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确保所有的山场有人管，所有地段有人防，特别对坟山、墓地等地区要加大查密度，重点防范，对重点地段和入山路口派专人死看死守，严防火种进山入林。二是明确“痴、呆、老、幼”和精神病人的监管责任，明确其监护人和村组责任干部，对工作不到位、造成野外用火失控的、要追究责任。三是乡直各机关单位和市挂点单位要到村，相关村要安排好责任地点。

四、严明工作作纪律。一是从4月1日起至4月10日，镇、村、组干部以及驻镇单位要全面进入临战状态，一律取消节假日（如遇下雨

天气由镇防火办另行通知），全部下全防火一线抓好森林防火工作。二是乡村半专业队和应急队要相对集中，确保一有火情，能够迅速集结、快速反应，真正做到一旦出现火情，能在最短时间内“快速、安全、有序”的处置。